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6號

原告 徐唐銓
訴訟代理人 徐于晴
訴訟代理人 李翰承律師
複訴訟代理人 鄭慶豐
被告 樊幼茹
被告 徐姸妤
被告 徐偉珊
被告 徐曼昀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起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,345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四人應將起訴狀所載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追加後聲明第2項為：被告四人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3,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；並追加聲明第3項：被告四人應共同給付原告1,000,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核原告追加後訴之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,457,100元（計算式：3,694,100元+763,000元+1,000,000元）。

01 0,000元=5,457,100元)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054元，扣除
02 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39,709元，尚應補繳15,345元(計算
03 式：55,054元-39,709元=15,345元)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4 定送達起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追加之
05 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
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胡旭玫